



第二章

民生

农民衣食住行、文 教卫生的生活图景

关于《参考消息》扩大订户范围的通知	155	合作医疗方案	178
电影队伙食费及放映收费	157	补锅	179
农村文艺宣传队	159	禽蛋派购证	180
肉票	161	废钢铁收购及铁锅分配	181
关于对私宰猪、牛、羊违章处理的通知	163	良边大队盗窃案	184
腊肠腊肉	165	社员经济手折	187
旧肉票换新肉票	166	物资分配	189
榨油人工费	167	交售农产品奖售工业品	191
包装按金及车费	168	几封私人信件	192
车票	169	社员禾草分配	195
住宿费租费	170	炸石工分计算	197
渡口过渡费	171	收老鼠尾支出	199
东莞县革命委员会关于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73		
丝虫病的防治	175		
动员起来,认真做好乙脑活疫苗预防注射	177		

一九六七年春荒圖記
行田七人欠 恒平
奎茂六人欠 恒平
色江四人欠 恒平
罗娇七人欠 恒平
滿吉六人欠 恒平
太安七人欠 恒平
华什三人欠 恒平
老桂三人欠 恒平
松久七人欠 恒平
根元七人欠 恒平
佐允二人欠 恒平
烟板 600
漆甲 300
由房 40
500
恒板板金烟 500
2000

农耕档案

1949—1979 东莞农耕史实

刘松泰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第二章

民生

农民衣食住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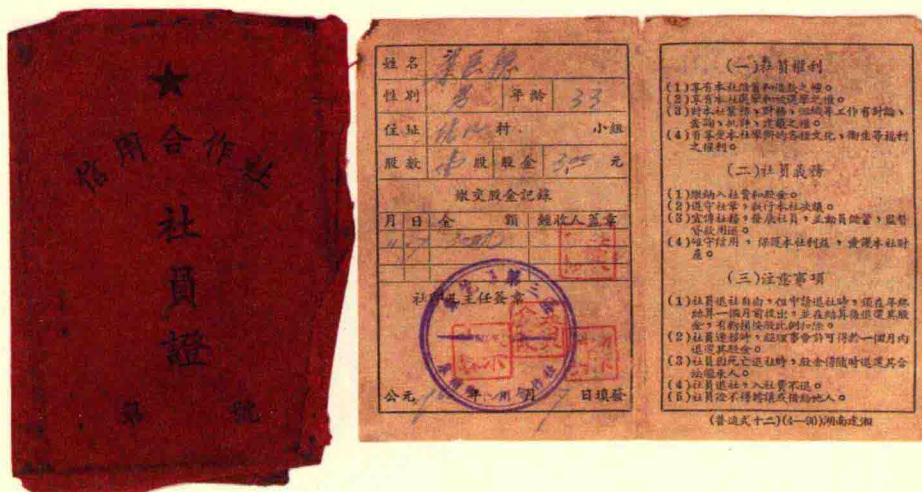
教卫生的生活图景

東莞縣第三區供銷合作社



社員証

信用社社员证



信用合作社，是指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而地点设在农村，服务对象为农民的信用合作社称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业务受人民银行领导。

1952年下半年，东莞先在麻涌建立六坊、新基、南洲3个信用互助组，之后在中堂欧槎、槎潞、虎门大宁、寮步良边、万顷沙及顺安各建立信用互助组。参加户数1297户，吸收股金3372万元（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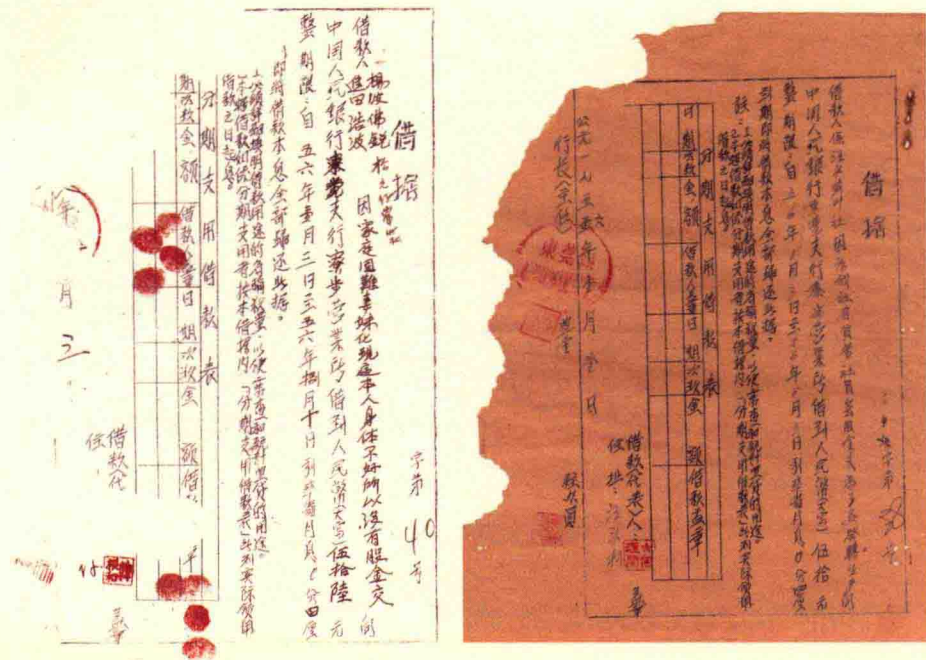
1953年10月，东莞在麻涌新基信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到1956年，全县建立信用合作社228个，参加农户14.2万户，占全县农户数的86.8%。

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来源和服务对象都是农民，农民只要能遵守章程，缴纳入社费和股金，就可以成为社员。股金每股3元，大多数农户只入1股。

成为社员，社员遵循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农村信用合作社每年结算一次，盈亏均按股金比例结算。

这一本信用合作社社员证，是东莞第三区泉塘信用合作社发给坑口村梁巨稳的社员证。缴纳股金记录为1股，股金3元。发证日期为1955年11月17日。

银行借据



1955年年底至1956年年初，东莞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迎来了发展的高潮时期，然而，虽然农民们都已把土地、耕牛、农具折价入股，但入社之初，种子、肥料、办公用品等都需用现金购买，没有股金，自然无法开展生产。

为了谋求迅速发展，农业社积极动员社员们拿出现金入股，甚至要求社员们按人头计算现金入股，有些社员因为家庭有困难或是疾病缠身，实在拿不出钱来入股的，农业社就出面向银行贷款，并代替困难农户将贷款用来代交股金，并寄望于来年农业社利益分配时再归还银行。

这两张就是代农户贷款的借据，据此可知，此笔银行贷款月息为四厘。虽然数额很少，当时要清还也不容易。

暂借款申请表

暂借(领)款申请单 58年1月28日

队 别	五队	借款人姓名	林高
借款用途	临时做生意用		
借支金额			
批准数			

负责批准人: [章] 会计: [章] 出纳: [章] 经手人: [章]

暂借(领)款申请单 58年1月14日

队 别	五队	借款人姓名	敬申
借款用途	借到款		
借支金额	100		
批准数	100		

负责批准人: [章] 会计: [章] 出纳: [章] 经手人: [章]

1958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求农民把所有土地、生产资料全部无偿入社，然后再在生产队的组织之下统一劳动。社员所有的生活来源，几乎全都靠农业社的夏收和秋收分配，平时除了分配一些农产品，诸如粮、油、糖、薯类、豆类、塘鱼、柴草之类外，并不分配现金。

因此，社员平时急需用钱时，只能向农业社暂借，待年终结算时再从分配中扣还。社员们的借款原因，一般是家庭成员看病、小孩交学费、出差等。每次所借数额只有几元而已，一般不会超过10元。

这本借款单的借款理由比较特殊，借款人借了3元为自己过生日，从借款单上可以看到，该借款手续较为齐全，借款请求被批准时，需要盖上四枚私章，分别包括批准人、会计、出纳和借款人。虽然数额不大，但都要按制度办事，不能一把手说了算。

活期存款章程

- 一、此項儲蓄存款，以人民幣戶，以後續存，不限數額。
- 二、此項存款，支取時憑印鑑取款者，並須將印鑑預存本行，以便核對。
- 三、此項存款，按季結算利息，存摺數字，儲戶不得自行塗改，如有錯誤，應通知本社查明更正。
- 四、儲戶如將存摺遺失，應即前來掛失，如不掛失，被他人冒領，本社不負責任。

2.1. 此摺請妥為收存，勿折損打撻。
此摺之賬號請留心記住，倘便遺失，請
辦理掛失等手續。

儲戶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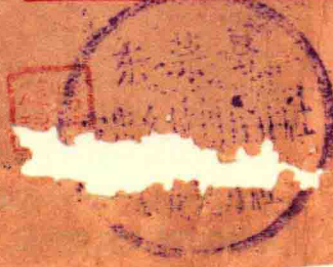
東莞縣

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摺

賬號第 11 號第 15 冊
過 15 存款

戶名 何柏青



寮步公社信用合作社整改方案

农村信用合作社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其目的是为了与当时农村放高利贷的现象进行斗争，用信用社资金取代农村高利贷，解决社员生产、生活的资金困难。

合作化时期，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0—1970年代，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几经变革，变换频繁，严重影响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的发展。先后经历了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管理。1969年11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个由贫下中农管理的信用合作社》的调查报告，同时发表《农村信用社是否由贫下中农管理好》的社论。之后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信用社工作应坚持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由贫下中农管理，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并指派贫下中农代表进驻信用社。

贫下中农参与各行业管理，这在当时比较盛行，学校由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管理，市场由贫下中农集市管理小组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由贫下中农组织管理也不例外。这种管理制度一直延续到1974年6月1日，人民银行认为人民公社领导下的贫下中农管理组织只是信用社的权力机关，不是执行机构，信用社由贫下中农组织管理的模式才开始转变。

这份《寮步公社信用合作社整改方案》就是这个时候出台的方案。明确贫下中农管理小组的性质、任务、权利、义务。“贫管会”的性质只是群众性的监督机构，在党支部统一领导下，对信用社进行监督管理，改变过去“贫管会”取代银行领导的做法。贫管小组的任务从政治上关心帮助信用社干部职工，提高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水平，端正办社方向。其权利和义务明确，贫管小组有权利参与社干任免的讨论、听取业务情况汇报、审查财务计划以及宣传信用社的政策等。贫管会成员有权介绍40元以下社员个人贷款，经信用社审查发放，41元以上经大队财经队长审批，信用社审查发放。

通过整顿，东莞信用社业务逐渐走上正轨。1977年人民银行颁布《信用合作社工作条例》，重新明确信用合作社属人民银行管理。

关于我社欠费情况的紧急通知

各大队、生产队、

我社欠国家电费一十三万四千多元，原因是多方口的，主要受“四人帮”无政府主义思潮所造风的，从思想上很不重视，从行动上十分迟缓，特别是工业，照明电费没有按上很要求日清月结，农业电费也没有按而造成欠款，量值虽大，为了及时上缴国家电费，加速回参资金的周转，经党委研究，决定如下大队、生产队（附表）按时按金额交还，否则随时由水电会强制行电，望各大队、生产队接通知后，迅速行动，上缴国家电费。

康乐县水电委会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欠款清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康乐县水电委会

填报日期：一九七八年 月 日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电费	水费	其他	合计	备注
第一大队						
第二大队						
第三大队						
第四大队						
第五大队						
第六大队						
第七大队						
第八大队						
第九大队						
第十大队						
合计						

东莞县寮步水电会

黄敬南排站本月用电量表

黄敬南： 0.21元

合计 0.21元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八日

欠费通知及欠款清理

在集体经济年代，拖欠款项的事常有发生。债务情况枝蔓复杂，有集体欠国家的，有集体之间互欠的，有集体欠银行的，也有个人欠集体的，如个人欠超支款、欠借款、欠预购款、欠信用社贷款、欠农具推平款、欠电费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多次开展清理各种欠款的运动，最突出的是1963年至1966年全国开展的“四清”运动，其内容就是“清工分、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1970年代开展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把追收、清理各种欠款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抓；此外，农村信用合作社每年也都把追收欠贷任务下达到各大队，要求按计划完成。

这里有三份关于追收欠款的档案。一份是1961年东莞县收购部门追收农副产品预购款的“欠款清理统计表”。这是1957年下半年由农副产品收购部门发给寮步良边高级社和一部分社员的农副产品预购订金款，总共欠款1352.39元，其中三个社集体欠653元，60户社员欠699.39元。由于当时生产关系的变动，影响农副产品的交售及自然灾害使欠款没有及时清还。直到1961年结合整风整社运动，清理拖欠欠款时，才把这笔欠款清还。

一份是1975年寮步公社革委会发出的“关于各大队、单位归还各项贷款任务表”，要求1975年下半年全公社追收贷款410005元，其中集体379570元，社员个人30435元。

另一份是1978年寮步公社党委会发出的“关于我社欠费情况的紧急通知”，内容是全公社拖欠电费134000元，要求各大队迅速行动，缴清电费欠款。1970年代农村的用电大户主要是集体的农产品加工厂和排灌站。个人用电量极少，主要是照明用电，而那时每个家庭大多只有一两盏电灯。两份欠款单中，一份是良边大队欠电费7529.94元，另一份是良边鱼敬塘排站欠电费821.60元。

工业用电和民用照明用电是要求每月结算缴费的，农业用电是按一年两造收割后缴交的。欠费多时，仍未清缴，上级只好发文催缴。

制表日期 73年11月28日

制表日期 2012 年 10 月 20 日

需用社公

[illegible]

負責人

制 裁 人

永正74年1月2日

永正74年1月2日

[illegible]

厚也

各大队党支部..

我社各大队在“十大”精神鼓舞下，林批孔批运动，我社形势一派大好。中农三个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取得了进一步的进步。做好今年晚造生产积极。现将银行、信用社上半年收回贷款情况，请研究并做好各队归还工作。

(附表)

寮步公社

一九七四年

一个大队的存贷款

良边大队是一个近 3000 人口的大队，由良边、胡屋、叶屋、式好围、游屋、香元、上围、新围共 8 个自然村组成。

1973 年底，根据良边信用社年底报表统计，良边大队该年度集体存款 168176.11 元，社员存款 84421.30 元，其他存款 100590.40 元，合计存款总额 353187.51 元；贷款总额为 76609.02 元，其中集体贷款 72640.90 元，社员贷款 3968.12 元。

1974 年底，良边大队社员向信用社贷款有 62 户，贷款总数 4881.45 元，其中因生活消费贷款 17 户，因医病贷款 32 户，因建房贷款 8 户，因购种苗贷款 5 户。贷款最多的一户为 360 元；贷款最少的一户为 10 元。从贷款分类看，因医病贷款占 50%，因解决生活困难贷款者，约占 30%。

1973 年底，寮步公社全社贷款余额 529954 元，其中集体贷款 352737 元，占总贷款 66.6%；社员个人贷款 177217 元，占总贷款 33.4%；集体贷款多数用于生产成本，如购买化肥、农药、种苗或添置生产工具，社员个人贷款大多为解决生活困难、治病等急需之用。

在计划经济年代，农村的所有工作都要按上级计划执行。存款和追收贷款任务也毫不例外，1974 年，寮步公社下达各大队存款任务 1013000 元，追收贷款任务 292045 元。同时，公社规定，如能在上半年收回的社员贷款，可以由各大队安排再次放贷。

由于秉承数千年来勤俭节约的精神传统，以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时代号召，东莞农民只要不是到了迫不得已之时，都不会轻易向金融机构贷款——如果家中负有贷款，不但会被他人误认为家庭经济困难，更担心自己没有能力偿还贷款，债务累积，不得翻身。特别是一些超支户，一旦贷款，就很难清还。有些农村妇女，由于家里借了银行贷款，便天天忧心忡忡，寝食难安，等到把自己家里辛辛苦苦养了一年的猪卖掉后，来不及过夜，就首先去把贷款还了，晚上才睡上安稳觉。

过批
贷下
案安
。为
工作
达给

人民公社食堂

三建 八时粮食开庄情况月报表

58年12月16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社员	是否干部	是否党员	是否团员	八时粮食开庄情况										备注
		男	女	小	中	大					粮食	油	肉	蛋	菜	米	麦	豆	其他		
朱门	男	155	150	12	63	80	155	150	12	63	3	2	2	2	2	2	2	2	2	2	2
桥头	男	182	100	8	27	97	112	112	8	27	3	2	2	2	2	2	2	2	2	2	2
姚田	男	197	62	135			197	197	135		3	2	2	2	2	2	2	2	2	2	2
梁皮	男	353	302	51			353	353	51		3	2	2	2	2	2	2	2	2	2	2
郭田	男	87	91	6	31	60	92	92	6	31	3	2	2	2	2	2	2	2	2	2	2

1958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不平凡的年份，“大跃进”的东风席卷全国，全国上下各条战线“大放卫星”，粮食产量因此“水未涨而船自高”，“形势一片大好”的虚假声势，使国人误认为中国已经提前进入了共产主义。

1958年7月8日，《人民日报》刊登一篇题为《农业社办食堂促进了生产和集体主义思想成长》的报道，讲述了湖南、湖北、福建等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社员自愿参加的原则，兴办公共食堂，受到群众的欢迎。

此报道还归纳了公共食堂的八大好处：吃饭时间一致；解放了一批妇女劳力；解决了单身汉做饭、喂猪的困难；家禽、家畜集体喂养；便于安排弱劳动力，减少五保户；能够计划用粮；便于发展集体副业；有利于家庭和睦；卫生状况得到改善。

这篇报道为人民公社食堂在全国的兴建吹响了号角，各省兴办公共食堂的进程不可遏制地蔓延在中国的山南海北。

40天后，也就是当年8月18日，同样来自《人民日报》的报道称：河南省已建立31万个公共食堂，参加群众占71%，辽宁省建立18000多个公共食堂，青海省农业区有24万农户参加公共食堂。此外，新疆、广西、广东、云南、贵州、福建、安徽等地，无不传诵着人民公社食堂建成的喜讯。

毫无疑问，中国上下都把这当作共产主义提前到来的信号：

1959年2月，虽然有些地方已经开始出现粮食短缺的危机，但报纸上仍然在

[illegible]

树立美好的典型：番顺县容桂人民公社有个红旗食堂，食堂每餐都有菜有汤，常常吃鱼吃肉，不仅让社员吃得饱，而且想方设法让社员吃得香，吃得好。“食堂实行饭菜不要钱，让肚子吃饱，因此社员赞不绝口。”

同样是在1958年，10月1日东莞全县各地集会庆祝实现人民公社化，12月，东莞宣布全县水稻平均亩产1500斤，总产1000亿斤。全县79万人民，人均粮食1800斤，于是，所有人都认为粮食问题已完全可以解决。

毫不例外，东莞也以自然村为单位一一办起了食堂，即使有些村子房屋短缺，只能在露天空地上吃饭，也都要建造公共食堂。

上级部门为了使食堂能够充分体现制度的优越性，要求露天食堂务必“有瓦遮头”，于是不少村庄就把伫立了几百年的老祠堂和古建筑拆毁来兴建食堂——对于东莞而言，这是建筑遗产上无可挽回的损失。

公共食堂开办初期，还经常开展评比活动。如“八好”食堂评比活动，所谓“八好”是指：政治挂帅好，计划用粮好，节约粮食好，改善生活好，清洁卫生好，民主管理好，服务态度好，财务公布好。

对于贫困民众而言，施行“有肉有汤，白饭任装”、“撑开肚皮威食”的公共食堂，几乎是一种神话般的景象。

可是，并没有多少人意识到，灾祸将随之而来。